

通辽市纪委监委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

通经技纪监案〔2021〕61号



关于给予谷云飞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 决定

谷云飞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12月出生，初中学历，1999年10月10日加入中国共产党，2009年9月参加工作，户口所在地：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街道梅林村。2009年9月至2015年6月任河西街道梅林村村委会主任，2015年9月至2021年1月任河西街道梅林村党支部书记，2021年1月至今任河西街道梅林村党支部委员、村委会副主任。2012年9月6日，河西派出所给予谷云飞行政拘留5日，并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。2016年3月22日，河西街道党工委给予谷云飞党内警告处分，并延长其梅林村党支部书记试用

(此页无正文)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

2021年11月29日



主送：开发区河西街道党工委（1份）

抄送：开发区河西街道纪工委（1份）

发：谷云飞（1份）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工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
